

## 耶路撒冷被毀與末了的時候(二)

路加福音 21:12-19

莊劉真光 師母

### 前言

耶穌論到戰爭與自然界的災害等並不是末了的結局臨近的兆頭,在基督再來之前,還有一段延長的時期.所以祂警告門徒不要被誤導.接著祂轉向講論門徒的情況.正如耶穌自己不斷受到許多的逼迫,跟隨祂的人也將要受逼迫.

### I. 來自政府的逼迫(路 21:12-15)

1. 時間:「在所有一切這些事之前」
2. 門徒所受的逼迫(21:12)
  - A. 「人要下手抓拿你們,逼迫你們。」
  - B. 門徒將被交給不同的掌權者
    - 1) 門徒將被交給猶太人的官長.
    - 2) 門徒將被交給外邦人的官長.
  - C. 所有這些都是「因耶穌的名的緣故」
3. 門徒的受逼迫成為作見證的機會(21:13)
4. 耶穌的勸勉與勸勉的理由(應許)(21:14-15)
  - A. 這是重覆耶穌在路 12:11-12 所說的話
  - B. 耶穌的勸勉(21:14)
  - C. 勸勉的理由(應許)(21:15)

### II. 來自家人與親友等之逼迫(路 21:16-19)

1. 來自家人與親戚、朋友之逼迫(21:16)
2. 來自所有人的逼迫(21:17)
  - A. 門徒將「因耶穌的名之緣故」受逼迫
  - B. 門徒將被「所有人」「恨惡」
3. 耶穌的應許與勸勉(21:18-19)
  - A. 耶穌的應許:「但你們頭上連一根頭髮也不會毀滅」(21:18)
  - B. 耶穌的勸勉與應許(21:19)
    - 1) 「你們的堅忍」
    - 2) 「你們將得著靈魂/生命」

### III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1. 耶穌指出「在所有一切這些事之前」,即在社會的騷動與自然界的災害之前,門徒將受逼迫.耶穌的意思是,逼迫是從起頭就有了.不但耶穌自己受逼迫,門徒也將必受逼迫.貫穿整個世代,直到耶穌的再來,跟隨耶穌的人都將受逼迫.

### 2. 門徒受的來自政府的逼迫

他們將被抓拿,被交給不同的掌權者,所有這些都是「因耶穌的名的緣故」.門徒受逼迫不是因為犯法,乃是因為他們對耶穌與福音的忠誠.跟隨耶穌作門徒必須參與祂的受苦(腓 3:10).唯有與祂一同受苦,才能與祂同得榮耀(羅 8:17).

### 3. 門徒的受苦與受逼迫,事實上將成為他們為耶穌,為福音作見證的機會.這再次顯明耶穌的權柄,祂要將這些危險的情況轉為傳福音的機會.這應驗在使徒行傳.

### 4. 耶穌的勸勉與勸勉的理由(應許)

這個勸勉和應許,很清楚不是針對門徒一般性的宣講福音,而是針對他們站在法庭上提出辯護.耶穌勸勉門徒不要事先為所當說的話與內容作準備,不要事先憂慮如何說來作出辯護.耶穌應許祂將賜給他們話語和智慧,使他們有能力去為耶穌和福音作見證(在路 12:12 的應許是聖靈將賜給門徒話語),使他們的反對者不能夠抵擋聖靈的同在所說的話.使他們的反對者不能夠駁倒他們是無辜的這個事實.然而耶穌並沒有應許他們得釋放或得拯救,也不使他們免於彼前 3:13-16 的責任.這個應許應驗在使徒行傳.

### 5. 門徒受的來自家人與親友的逼迫

在此門徒所受的逼迫有二重的升高:從受到一般的反對與逼迫,升高到受家人與親友的逼迫;從基本的逼迫,升高到最極限的形式,死亡.跟隨耶穌作門徒,要求徹底的委身於基督和福音,這樣的委身先於對其他任何人、事、物的效忠.以致可能使人與人之間親密的關係中斷或分裂,這是終極的捨己與犧牲(路 14:25-27, 33).

### 6. 耶穌再一次強調他們受逼迫乃是因他們對耶穌與福音的忠誠.門徒會受逼迫,因他們與耶穌認同.加諸於門徒身上的逼迫,實際上是針對耶穌而發(約 7:7;15:18-21).

### 7. 門徒將被「所有人」「恨惡」

A. 「所有人」不是意指每一個人,而是意指沒有區分的各種人,不分種族,地位,身份,關係的親疏等.

B. 福音不能免於引起人的反對與仇恨,因為福音的內容指證世人都犯了罪(約 7:7),不能靠人的努力和功績得永生.

### 8. 耶穌在路 21:18 的應許似乎是與路 21:16 衝突.但耶穌此處的應許乃是應許屬靈的保護與不至受到終極的毀滅.門徒雖將面對反對與逼迫,甚至殉道,但神的眷顧必使他們有能力持守對基督的忠心,將來在最後審判時,將得著神所賜生命的冠冕(啟 2:10-11).

### 9. 門徒受逼迫將被所有人恨惡,將使他們的信心受到嚴厲的考驗.耶穌呼召他們在屬靈上站立得穩,堅定不移地忍耐,持守他們對神的信心.他們的堅忍將使他們得著最末了完全實現的「永生」.

### 討論問題:

1. 你曾否為耶穌,為福音的緣故受逼迫?請分享.
2. 你在受逼迫與背道的壓力下,是否能夠在屬靈上站立得穩,堅定不移地忍耐,持守你對神的信心?